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8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查,2017年9月1日,你公司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贸易”)提供对外担保1.5亿元,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8%,你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1、请说明你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你公司就上述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为顺钢贸易提供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亿元	2017-9-1	1.5亿元	2017年9月1日-2020年9月1日	无关联关系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无

2、截至2019年0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

(1)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	2017-6-8	4,500	2017年4月19日-2020年1月16日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2018-5-24	4,000	产品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18-6-27	2,000	产品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2,520	2018-3-6	2,520	2018年3月6日-2020年3月5日	控股子公司	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为公司对烨辉钢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12,888	2018-3-24	12,888	2018年3月24日-2020年3月23日	控股子公司	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为公司对烨辉钢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5,635	2018-5-24	5,635	2018年5月10日-2019年5月17日	控股子公司	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为公司对烨辉钢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18-5-18	10,000	2018年5月18日-2019年5月18日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合计	41,543	-	41,543	-	-	-	-	-

(2)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债权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	20,000	2017年5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张国良	陈礼豪	20,000	2018年9月、10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顺钢钢铁	15,000	2017年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	15,000	2018年3月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原董事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陈运涛	陈礼豪	2,160	2014 月至 2018年5月	2,16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侯雪荷	陈礼豪	693	2018年5月	69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周慧敏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9日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华微”)	中基投资	1,000	2018年5月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青岛汉河房产公司	中基投资、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25.8631	2016年11月24日	27,225.8631	主合同规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之日起24个月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投资	10,000	2017年12月14日	1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投资	9,500	2017年5月15日	9,500	未知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合计		129,578.86	-	129,578.86	-	-	-	-	-

(3)因违规借款产生的违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收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首笔借款时间
1	余群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2,500	2015年1月14日
2	HARTOW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5年11月16日
3	WEEKOKKENG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7日
合计					4,500	-

1、余群借款2,500万

根据公司收到的诉讼资料,公司与陈礼豪、余群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4日起开始向余群借取款项。截至协议之日公司欠余群借款本金总计为2,500万元,借款续借至2018年9月13日,其中借款本金1,00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利率1.9%计付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按月利率5%加付罚息;另一笔借款本金1,50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利率2%计付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按月利率5%加付罚息。两笔款项均打入陈礼豪个人账户。同时,陈礼豪自愿对公司的该笔债务本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欧浦智网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后余群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经与陈礼豪确认,此笔借款为陈礼豪于2015年1月14日向余群的个人借款,其应债权人的要求,于2018年8月14日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的本质为陈礼豪个人借款,公司提供担保。

2、HARTOW借款1,000万

根据公司收到的诉讼资料,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HARTOW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4月16日,HARTOW与欧浦智网、陈礼豪签订《借款协议》,确认借款事实,约定借款打入陈礼豪个人账户。同时陈礼豪自愿对公司的该笔债务利息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0,190,000元。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向HARTOW累计借款总金额为10,795,342.30元,公司跟HARTOW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借款续期至2018年9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1,007,290.85元。借款到期后,公司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所以HARTOW提起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经与陈礼豪确认,此笔借款为陈礼豪于2015年11月16日向HARTOW个人借款。应债权人的要求,于2018年4月16日以公司名义与HARTOW签署借款协议,确认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并于2018年8月16日与HARTOW签订《借款协议》,确认借款金额为10,795,342.30元。该笔借款的本质为陈礼豪个人借款,公司提供担保。

3、WEEKOKKENG借款1,000万元

2018年4月17日,WEEKOKKENG与公司,陈礼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WEEKOKKENG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指定打入陈礼豪个人账户。陈礼豪自愿对欧浦智网的该笔债务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0,190,000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向WEEKOKKENG累计借款总金额为10,795,342.30元。2018年8月17日,公司跟WEEKOKKENG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借款续期至2018年9月16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1,007,290.85元。借款到期后,公司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所以WEEKOKKENG提起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经与陈礼豪确认,此笔借款为其个人向WEEKOKKENG的借款,应债权人要求,于2018年4月17日以公司名义与WEEKOKKENG签订了《借款协议》,款项转账至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该笔借款的本质为陈礼豪个人借款,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但上述担保事项(除第二部分第一项“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外)暴露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未及时获悉上述担保事项,且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对外担保并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合同的签署及用印也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还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人已通过司法途径冻结公司相关资产,若法院判决上述担保有效,则公司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学习与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二、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工商信息,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投资”)为顺钢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金泳欣和吴佳怡分别为顺钢贸易持股60%和40%的股东,金泳欣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礼豪的姐姐陈焕枝之女,吴佳怡担任你公司监事。据披露,你公司于2017年3月将持有的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欧陆投资,截至2018年11月15日,尚有1.35亿元股权转让尾款未收回。

1、请结合上述关系及你公司为顺钢贸易提供担保的事实,说明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你公司存在特殊关系,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欧陆投资逾期未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否,请说明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剩余股权转让款回收事项的最新进展,欧陆投资为筹集剩余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你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时间和原因。

回复:

1、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特殊关系,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定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息倾斜的自然人。”

《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基投资并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顺钢贸易、欧陆投资的股权,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不是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的自然人为金泳欣,在顺钢贸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为金泳欣、张秋华,在欧陆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为金泳欣,金泳欣、张秋华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中基投资,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与中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金泳欣对顺钢贸易的出资、顺钢贸易对欧陆投资的出资,均不存在由公司为其取得股权提供融资或者借贷的情况,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并未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过去、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综上,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特殊关系,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同时,欧陆投资逾期未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2、剩余股权转让款回收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各方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欧陆投资剩余股权转让款。欧陆投资仍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并筹措资金,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增加增信措施,并将加快筹款进度。同时,欧陆投资拟请求其实控人金泳欣通过质押或减持其拥有的公司的股份来获取资金还款。

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已出具书面函证催款,并多次与欧陆投资负责人通过会议面谈的方式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同时也通过律师发函催款。公司后续将会通过多种途径督促欧陆投资履行承诺和加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将考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股权转让的欠款事项。

3、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后续仍将继续就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开展内部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逐一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1、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等。

2、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结合你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和债务偿还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1、截止目前,公司已披露诉讼30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1	2016年11月24日,青岛汉河与被告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振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签订《收益差额补足协议》,青岛汉河与陈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薛乡英顺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青岛汉河认为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净值已远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被告未履约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条件,故提起诉讼。	山东高院	27,512.86	该案件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顺钢钢铁于2017年5月签订《融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2亿元贷款,后被岸大道、顺钢钢铁、南洋商业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贷银行向主借务人发放了2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及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中院	23,872.92	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中,暂未收到传票。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3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9日张国良向陈礼豪出借四笔借款,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2日又出借三笔借款,合计出借2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671.8	已撤诉	无	无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4	顺钢钢铁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提供1.5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顺钢钢铁因债务逾期,原告起诉顺钢钢铁偿债,欧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佛山中院	15,950	该案处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647,523股股金。	尚未执行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5	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出借20,000万元,本公司及中基投资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后许德来实际出借15,000万元。	珠海仲裁委员会	19,800	目前该案由于本公司提出了仲裁管辖异议,案件尚未排期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	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16日,陈运涛累计向陈礼豪出借借款2,160万元,按月利率1.9%计息。2018年8月1日,陈运涛与陈礼豪,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前述借款延期至2018年12月16日,到期本息一并清偿,本公司对陈礼豪的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中的160万元收款人为奉喜梅,1,300万元收款人为中基投资、转款人为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60万元转款人为杭继军。	佛山仲裁委员会	4,254	该案已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10日开庭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7	侯雪荷与借款人陈礼豪签订了二份借款协议,共借款693万元,本公司签订《担保函》,对二笔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临海法院	693	已由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支付本金693万元及违约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8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间签订了9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共借取230,300,000元,本公司以四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0315096085、0315096086、0315096087号)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佛山中院	19,670.25	已于2019年4月3日开庭	法院暂未作出判决结果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9	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500万元。担保人公司、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顺德区法院	3,500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0	2018年1月22日厦门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期一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珠海香洲法院	2,412.2	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合计24,212,224.03元(其中本金2,400万元)及自该日起的后续利息,及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1	2016年4月5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担日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担日钢铁借款18,880万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佛山中院	18,965.21	该案正管辖权异议二审中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担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徐思思、陈猛杰、陈绍标、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人民币189,552,349.0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2	2016年4月5日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顺钢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顺钢钢铁借款193,859,661.72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佛山中院	24,346.53	该案正管辖权异议二审中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顺钢钢铁、担日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徐思思、陈猛杰、陈绍标、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人民币243,465,323.3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9年03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3	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中行顺德分行与远东钢铁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远东钢铁向其借款19,400万元,前述借款由各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佛山中院	19,293.44	现该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4	2016年9月27日,中行顺德分行与本公司、第三人签订了《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第三人以动产抵押方式为中行顺德分行给予债务人的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抵押的动产承担监管义务和责任。后因债务人违约,中行顺德分行要求本公司协助实现抵押权,但本公司未予以配合,且抵押的动产已去向不明。	佛山中院	34,126.02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5	2017年12月26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保管仓储合同》,由本公司向中钢深圳提供物资仓储保管服务。2018年9月11日,中钢深圳分别向三家公司采购热卷共计26282.386吨,本公司向中钢深圳出具了进仓单,并在进仓单上对中钢深圳存入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重量、数量及存放地点做了记录,2018年10月31日,中钢深圳工作人员发现该批货物已丢失,本公司无法放货。	佛山中院	12,194.02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6	朱国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19,000万元。本公司出具转委托授权,委托将该借款全部汇入个人账户。后原告将该19,000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的个人账户。	佛山中院	17,847.12	已于2019年2月20日缺席审理,尚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17	周世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7,000万元。各保证人中基投资、薛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签署了《保证担保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周世平将该7,000万元汇入指定的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北京仲裁委员会	5,647.04	公司对该案提出了仲裁管辖异议,案件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8	2018年8月14日余群与本公司签订二份《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共借款2,5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顺德区法院	3,486	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19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于2017年11月24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如意坊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8号之一、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5号、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案抵押物已于2018年10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清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佛山中院	2,265	已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	除罚息复利外,农行顺德乐从支行提出的本金、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四处房产抵押优先权均已获支持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	申请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与国民信托于2017年签订了《津旺171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同日欧浦智网、国民信托于2017年8月2日签订《信托委托贷款》并公证,约定由国民信托向欧浦智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8个月,利率为8%/年。同日,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中基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国民信托于2017年8月2日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陈礼豪自愿向国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2017年8月7日,国民信托依约放款给欧浦智网。2018年8月16日,申请人向国民信托出具《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宣布信托贷款于2018年9月24日提前到期,国民信托于2018年8月20日在欧浦智网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国民信托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申请人,申请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年9月26日,申请人向欧浦智网发出《还款通知书》,向中基投资和陈礼豪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要求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在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但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均未按要求还款。因此,申请人申请了执行证书。	佛山中院	10,037.89	该案处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过程中	请求执行本公司(主债务人)、陈礼豪、陈礼豪连带责任保证人、广东省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基投资)、陈礼豪连带责任保证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1	2017年12月13日,原告中泰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中基投资持有的1,560万股欧浦智网股票的收益权,并由中基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股票收益权,双方约定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一亿元,并约定自交割日后期限届满一年之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完成对股票收益权的回购,同时,双方及相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代理方)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日,陈礼豪、田洁贞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二人同意为中基投资该项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2月14日,欧浦智网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愿意为中基投资到期回购股票收益权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2月14日,原告向中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一亿元。2018年7月2日,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触及平仓线,原告出具《警戒预处置通知》,要求中基投资追加资金或者追加质押股票,但中基投资并未履行。至2018年7月6日,中基投资仍未补充质押股票或支付保证金,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向中基投资发出《提前履约通知》,要求中基投资于2018年8月10日提前回购标的股票,但中基投资亦未按通知履行。原告提起诉讼,向中基投资主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因诉讼发出的其他费用,并要求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金融法院	9,595.92	目前该案正处于上海高院向上海金融法院的退卷交接过程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	农行